



大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6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移徙者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及公用服务方面的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态，并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援助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包括移徙受害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2. 大会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指定一名移徙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大会请所有各国政府提供充分合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已获授权的任务和职责，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3. 另外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目下提出关于第 54/1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按照决议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以秘书长名义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特别是第 54/166 号决议的第 1、3、4、6 和 7 段。
5. 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向他提供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可能有的任何资料。截至本报告定稿时止，高级专员办事处只收到四份答复。

* A/55/150。

** 按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6. 古巴政府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向联合国秘书处送交一份答复，表示对贩运移徙工人以及古巴公民不正常流入美利坚合众国等问题的关切。
7. 2000 年 7 月 3 日，科威特政府就保护移徙者问题提出了一份答复。这份答复已送交翻译，译文将载入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交大会的报告。
8. 2000 年 7 月 7 日，克罗地亚政府答复上述普通照会而提供了资料。其中说明，克罗地亚刑法规定对那些侵害外国移徙者的某些罪行判处长期监禁。刑法规定，为了盈利目的贩运人口进出国境或指挥此种贩运的行为皆属罪行。其他应受惩罚的罪行包括国际卖淫，种族和其他方面的歧视，施行奴役制和贩运奴隶。外国人就业法规定对那些雇用无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的雇主处以罚金。这种罚金由法庭以强制程序施行，雇主的商业活动有可能暂时被禁止。
9. 2000 年 7 月 10 日，卡塔尔政府来函表示该国主管当局没有关于保护移徙者的资料。
10. 2000 年 7 月 21 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供了两份资料，说明移徙人口统计，法律保护文书和保健服务等方面的情况。政府表明，该国宪法第 19 条禁止在国民和移徙者之间有所歧视。但是，有些方面，特别是对于尼加拉瓜移民，该国政府正在设法避免某些不应有的现象。
11. 秘书长鼓励各国政府继续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有关为实施大会第 54/166 号决议而制订的政策。
12. 1999 年 8 月 6 日，按照人权委员会指定一名移徙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任命 Gabriela Rodriguez Pizarro 女士（哥斯达黎加）承担此项任务。为履行任务，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了三年期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行动计划的任务之一是进行区域行动调查，以便原籍国和/或过境国可以同传统上被视为移徙者目的地的国家进行对话。特别报告员提到在这一架构下实施的处于各不同发展阶段的行动，例如普埃布拉进程、马尼拉进程、曼谷倡议（《曼谷宣言》）和达喀尔、地中海、开罗、利马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倡议。鉴于上述定于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5 月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初步建议清单。建议中将世界会议主要议题的重点置于移徙者及其家庭，特别是移徙者妇女遭受的双重歧视。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最后建议。关于为世界会议举办的区域专家讨论会，特别报告员表示他打算出席分别于 10 月 4 日至 6 日和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和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讨论会。2000 年 4 月 25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 2000/4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时间安排中列入今后两年的访问计划，以期改进对移民人权的保护，进而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他

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又请所有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和职责时充分合作，提供索取的所有资料，对他的紧急呼吁立即作出反应。特别报告员从加拿大和墨西哥政府接到访问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将于 2000 年 9 月访问加拿大，并希望于 2001 年年初访问墨西哥。

13.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第 45/158 号决议所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状况应受到注意。截至 2000 年 5 月 15 日，下列 12 个国家批准了此项公约：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和乌干达。秘书长对这些批准表示赞扬，并欢迎最近的消息，就是另一国也在批准过程之中，还有七个国家表示打算考虑批准。秘书长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批准此项公约，使之生效，以确保尊重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

1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泰国曼谷举办了一次题为“移徙工人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专家讨论会。讨论会的报告将提交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